

“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

在巴比伦中活出合乎伦理的生命

梅丽莎·阿彻 (Melissa Archer)

美国三一圣经学院与研究生院 (Trinity Bible College and Graduate School, USA)

2026 年 7 月 22-26 日

作为耶稣基督的跟随者，我们蒙召活出耶稣的伦理。耶稣的伦理，就是神国的伦理。我们无需翻阅新约太多篇章，便会发现，在我们称之为基督徒生命旅程的道路上，合乎伦理的思想与生活都是不可或缺的。此刻，你或许已经想到登山宝训。耶稣在马太福音中有许多关于伦理的教导，而马太将这些教导编排为五大讲论，并把登山宝训置于五大讲论之首，凸显其在天国子民生活中的核心地位。我们不可杀人，也不可心怀恨意；不可奸淫，也不可存淫念。我们应当以正确的动机施舍、祷告和禁食；应当温柔、怜悯、清心，并使人和睦。我们当作盐作光，以己所欲施于人，即使没有人要求，也愿意多走一里路。我们既要爱邻舍，也要爱仇敌，行走窄路，并且先寻求神的国。

我们还可以继续翻阅新约，读到保罗所说的话：“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要与众人和睦……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 12）。在哥林多前书中，我们学习到，不可与淫乱的、贪婪的、拜偶像的，或醉酒的人来往（林前 5:11）。根据以弗所书，我们的生活应当以诚实、洁净的言语、恩慈和彼此饶恕为标志（4:25-32）。我们要效法神，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一样（5:1）。

我们可以继续翻阅新约，从希伯来书的作者那里学习，也从雅各、彼得、约翰，甚至犹大的书信中领受教导。当我们来到圣经最后一卷书时，我们往往就把书合上了。启示录？单单提到这个名字，就足以令人感到紧张，脑海中立刻浮现出一连串画面：666、哈米吉多顿、敌基督、各种灾殃、那龙和它的兽。也许只有美国基督教与启示录保持着这种又爱又怕的复杂关系。我是在一个牧师家庭长大的。父亲收藏了不少关于启示录的书，其中附有可展开的图表和末世时间表。那些书是我见过最令人害怕，却又最引人入胜的书。

我一点也看不懂，却觉得那些图表仿佛把世界末日的剧本完整地铺陈出来。小时候，只要我回到家，发现父母因为某些原因不在家，我就确信自己错过了被提！

如果你从来没有带着惧怕的心情阅读启示录，那真要感谢主！启示录之所以既引人入胜，又令人困惑，原因有很多。其中一个原因在于它所属的文学体裁——它采用了书信的结构，同时广泛借用了整部旧约圣经的内容，包括我们今天称为“天启文学

(apocalyptic literature)”的文体（如以赛亚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阿摩司书和撒迦利亚书中的部分经文）。柯林斯 (J. J. Collins) 与圣经文学学会启示文学研究小组

(Society for Biblical Literature Apocalypse Group) 对“天启文学”作出了如下定义：“一种具有叙事框架的启示性文学体裁，其中，一位超自然的存在将启示传达给一位人类领受者，揭示一种超越性的真实；这种真实既具有时间性的层面，因为它展望末世的救恩；也具有空间性的层面，因为它涉及另一个超自然的世界。”¹ 这听起来是不是很像启示录？然而，这个定义忽略了一点：启示录在开头 (1:3) 和结尾 (22:7、10、18-19) 都称自己是“预言”。事实上，“ἀποκάλυψις”一词在启示录中只出现了一次，就是本书开篇的第一个词：“ἀποκάλυψι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耶稣基督的启示”。因此，我倾向于将启示录称为一卷来自耶稣基督、关于耶稣基督、写给亚细亚七间教会的启示性预言，其目的乃是呼召他们在等候主再来时，存着忍耐，持守到底。

然而，即便如此，我们仍然很难否认，启示录从头到尾都给人一种陌生而奇特的感觉。作为天启文学，启示录采用了许多奇异的象征，使人感到困惑，例如宇宙性的妇人、

¹ John J. Collins, “Introduction: Toward the Morphology of a Genre,” in *Apocalypse: The Morphology of a Genre*, ed. John J. Collins (Semeia 14; Missoula, MT: Scholars Press, 1979), 1-20.

身披盔甲的蝗虫、四骑士，以及数字 666。在启示录中，大地似乎不断遭到毁灭，却又在随后的异象中重新出现。整卷书的叙述营造出一种感官上的强烈冲击，使我们与约翰一同听见、看见、闻到，甚至尝到其中所描绘的一切。另一方面，启示录也充满了对三一神的象征性描绘、荣耀敬拜，以及关于新耶路撒冷辉煌壮丽的异象。甚至衣服的颜色也具有象征意义：白色象征义人和殉道者（如 3:4-5；4:4；6:11；7:13）；羔羊的新妇穿着“光明洁白的细麻衣”（19:8）。朱红色和紫色则象征那些与帝国有关的人。因此，淫妇巴比伦身穿紫色和朱红色衣服，并坐在朱红色的兽上（17:4），绝非偶然。史泰森·格拉斯（Stetson Glass）在一篇尚未发表、探讨启示录中服饰象征的论文中指出：“服饰对于约翰最初的听众而言，具有立即可辨识的社会象征意义”。他进一步解释说：

托加长袍、紫色袍服、月桂花冠 - 这些都是罗马文化中权力和地位的明显象征。当约翰描写那兽戴着亵渎的冠冕，或描写那淫妇身穿帝国的色彩时，他的听众所听见的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清楚的影射。借着夸张帝国服饰的描绘，这场表演揭露了帝国虚假的荣耀与魅力。对比之下，圣徒所穿的白衣，则象征另一种公民身份——一种不是建立在征服，而是建立在与神相交之上的身份。

这种表演性的对立——巴比伦的奢华与羔羊的简朴——使启示录成为一种抵抗帝国的行动。借着以白衣象征忠心，以朱红色象征拜偶像，约翰颠覆了他所处时代的社会象征体系。这场戏剧邀请听众谨慎选择自己所穿的衣裳，因为他们的衣着显明了他们究竟效忠于谁。²

约翰所运用的众多象征，就像一种密码，既显明，又隐藏。这些象征重新诠释并戏剧性地呈现七间教会所处的世界。³ 约翰期待众教会借着圣灵所赐的分辨力（pneumatic discernment），分辨整卷预言的信息，好确保他们与羔羊站在一起，而不是站在那龙一

² Stetson Glass, “Costumes of Consequence: A Pentecostal Exploration of Apparel and Adornment in the Apocalypse.” Unpublished Ph.D. thesis, Bangor University, 2026, 7.

³ Glass, “Costumes of Consequence,” 7.

边。他们的行为、敬拜与见证，甚至所穿的衣裳，都反映出他们所效忠的对象，以及他们的伦理光景。

启示录的结构

在进入启示录 17-18 章——也是本次演讲的重点——之前，先了解我对启示录整体结构的理解，以及 17 章之前的叙事发展，或许会有所帮助。启示录的作者只称自己为约翰。他写信给位于亚细亚的七间家庭教会，写作时间很可能是在公元一世纪末期。我们可以把这些教会称为约翰派教会（Johannine churches）。⁴ 约翰记述了自己在拔摩岛上所领受的一系列异象。他说，自己是在拔摩岛上，“为神的道，并为给耶稣作的见证”（启 1:9）。这表明约翰很可能是被放逐到拔摩岛的。⁵ 关于他在拔摩岛上的经历，约翰只告诉我们一件事：“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启 1:10）。我曾在其他地方提出，这句话的意思是：约翰是在主日敬拜神，而约翰派教会也同样在主日敬拜。⁶ 因此，正如约翰与众教会一同团结于“在耶稣里的患难、国度、忍耐”（启 1:9）时，尽管他所面临的处境，他仍借着敬拜与他们联合。敬拜神并不取决于环境；然而，敬拜乃是一切受造之物最首要的任务。当约翰在敬拜中被圣灵感动时，他听见一个声音，吩咐他将所看见的一切写下来，并寄给七间教会。当他转身要看是谁向他说话时，便看见了那位得荣耀、已升天的基督（启 1:12-16）。正如启示录开篇所宣告的，这卷书乃是“耶稣基督的启示”（启 1:1）。

⁴ Thomas, *The Apocalypse*, 22-23.

⁵ Koester, *Revelation*, 251, 约翰很可能因传讲福音而被放逐；他的流放经历使他与那些因信仰而遭受排斥或面临监禁威胁的人紧密相连，因为他亲身知道，为信仰受苦意味着什么。

⁶ Melissa Archer, *I Was in the Spirit on the Lord's Day: A Pentecostal Engagement with Worship in the Apocalypse* (Cleveland, TN: CPT Press, 2015), 130-131.

以下是我认为有助于理解启示录的一种结构大纲：

1:1-8 序言

1:9-3:22 在拔摩岛，在灵里

4:1-16:21 在天上，在灵里

17:1-21:8 在旷野，在灵里

21:9-22:7 在山上，在灵里

启示录中共有四次提到约翰“在灵里”（ἐν πνεύματι）。我认为，这里的“在灵里”是指圣灵，表明圣灵始终与约翰同在，引导他经历整个异象。约翰在拔摩岛上经历了一连串由圣灵引导的属灵经历。每一次出现“在灵里”这句话，都伴随着地点的转换：圣灵分别带领约翰来到天上、旷野和山上。从这些不同的地方，约翰看见、听见，并亲身经历异象中所发生的一切。约翰异象中篇幅最长的一部分，是从天上的视角所看见的。他看见那位坐在宝座上的神，听见天上的敬拜，看见那位“像是被杀过的羔羊”，也观看神三轮审判临到地上。与这些审判场景交替出现的，是一幕幕非凡的敬拜景象，在其中神与羔羊不断受到颂赞。这种审判与敬拜并列出现的安排，不断鼓励七间教会，无论周围发生什么事，都要坚持为神和羔羊作见证，并持续敬拜祂。约翰仍然在天上的异象中，看见了那龙和它的两只兽（13章）。对于读者而言，那龙的身分十分明确：“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启 12:9）。它向所有“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人发动战争（启 12:17）。那龙的两个侍从——从海中上来的兽和从地中上来的兽——与那龙组成了一个伪造的三位一体（pseudo-trinity），一个仿冒三一神的邪恶三位一体。约翰并没有直接指出两只兽是谁，而是透过它们的行为来描写它们：它们要求世人的敬拜、施加经济

上的压迫，并杀害一切拒绝敬拜兽或拒绝接受兽印记的人（启 13 章）。这些行为很可能使约翰最初的听众联想到政治统治者，尤其是在那些已经发生局部逼迫（2:10、13），或正惧怕逼迫即将来临的地方。⁷ 在启示录 13 章中，神似乎没有出现，这不禁使众教会怀疑：邪恶是否已经得胜了？然而，紧接着下一章，约翰便看见羔羊站立在锡安山上，与十四万四千人在一起，他们的额上都写着神的名（启 14:1）。到了 15 章，约翰又看见：“那些胜了兽和兽像并它名字数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神的琴。他们唱神仆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说：“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万世之王啊，你的道途义哉！诚哉！”（启 15:2-3）。借着这两个象征性的群体——锡安山上的十四万四千人，以及玻璃海旁的群众——约翰揭示了一个事实：七间教会中，有些教会，甚至可能全部教会，都将面对殉道的现实。⁸ 这些殉道者胜过了那龙和它的两只兽，因为：“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 12:11）。正如启示录 7 章那些经历大患难、如今在宝座前敬拜神的圣徒一样，这些被那龙和它的两只兽杀害的圣徒，仍然活着，并安然在三一神的同在中。约翰正是呼召七间教会效法这些殉道者，以他们为榜样，在见证与敬拜上忠心到底。

⁷ Greg Carey, *Reading Revelation: Theology, Ethics, and Resist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House, 2025), 164-65.

⁸ Stephen Pattemore, *The People of God in the Apocalypse: Discourse, structure, and exegesis* (SNTS 12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217: “If persecution is not yet widespread and official in John’s day, he certainly foresees an increasing polariza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and the centres of power.”

启示录 17-18 章

约翰从天上被圣灵带到旷野，在那里观看那大淫妇（ἡ πόρνη）的审判。她坐在众水之上（启 17:1）。珍妮弗·格兰西（Jennifer Glancy）和斯蒂芬·摩尔（Stephen Moore）在探讨第一世纪卖淫现象时指出，*pornē* 一词用来指拥有多个性伴侣的性工作者。他们解释说：“她之所以是一个 πόρνη，是因为她有许多性伴侣；而她之所以有许多性伴侣，是因为她是一个 πόρνη。”⁹ 虽然使用“淫妇”（whore）这个词汇带有冒犯性，却较能传达这个第一世纪词语所表达的语感。¹⁰ 这位大淫妇与地上的君王行淫，又使地上的居民喝醉了她淫乱的酒（3 节）。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约翰已经两次听见有关巴比伦的审判。在第 14 章，约翰听见一位天使宣告：“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因为她叫万民都喝了邪淫、大怒之酒”（8 节）。在第 16 章，约翰看见七位天使把盛满神忿怒的七碗倾倒出来。当第七位天使把第七碗倒出来时，约翰说：“那大城裂为三段，列国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伦大城来，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递给她”（19 节）。这两次宣告都表明，即使约翰尚未在叙事中详细描述巴比伦的毁灭，她的灭亡已经是确定无疑的。

在听见这位大淫妇将要受审判之后，约翰接着看见一位妇人骑坐在一只朱红色的兽上。这只兽遍体都有褻渎的名号，并且有七个头、十只角（3 节）。约翰详细描绘了这位妇人。第一，她衣着华丽，“身穿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宝石、珍珠为妆饰。”第二，她手中拿着一个金杯，杯里盛满了可憎之物，以及她淫乱的污秽（4 节）。第三，

⁹ Jennifer A. Glancey and Stephen D. Moore, “How Typical a Prostitute is Revelation’s ‘Great Whore’?,”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30, no. 3 (2011): 555.

¹⁰ Melissa Archer, “Feminine Symbols in John’s Apocalypse: Reading for and with Women,” in *The Pneumatological Imagination: A Theological Concert in Honor of Amos Yong*, eds. Christopher A. Stephenson & L. William Oliverio, Jr. (Leiden/Boston: Brill, 2026), 82.

她的额上写着一个名字，这名字被称为一个奥秘：“大巴比伦，作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5节）。最后，这位妇人喝醉了圣徒的血和为耶稣作见证之人的血（启 17:5-6）。到了这里，约翰的众教会已经多次听见有关见证人的信息：约翰是一位见证（1:2）；耶稣是那位信实的见证（1:5）；安提帕是在别迦摩为耶稣忠心作见证而被杀的见证（2:13）；两位见证在完成见证之后被兽杀害，三天半以后，神使生命的气息进入他们里面，他们便复活，并被接到天上（启 11:3-12）。这些见证都与耶稣紧密相连。约翰看见这位妇人，就大大希奇。因此，天使责备他说：“你为什么希奇呢？”（6节下-7节）。

天使告诉约翰，他要向他解释这位妇人和那只兽的奥秘。他首先解释那只有七个头、十只角的兽。约翰的听众——亚细亚七间教会——早已在第 13 章见过这只兽，因为那从海中上来的兽也有十只角、七个头（1节）。那从海中上来的兽，就是全世界都敬拜的对象，惟独跟随羔羊的人不敬拜它。也是为了这只兽，第二只兽造了一座兽像，并命令众人都要敬拜；凡不敬拜兽像的人，都要被杀。那从海中上来的兽、那龙和第二只兽组成了一个邪恶的三位一体；如今到了第 17 章，众教会进一步明白，这位妇人——大淫妇大巴比伦——正骑坐在这只兽上。兽的七个头就是妇人所坐的七座山，也代表七位君王（9节）。天使说这里需要智慧。同样地，兽的十只角代表十位君王。他们将从兽那里领受王权，作王一个小时；在这短暂的时间里，他们将与兽一同向羔羊发动战争。正如那龙向圣徒发动战争（12:17），兽也驱使众王起来攻击羔羊。兽曾胜过两位见证人和众圣徒（11:7；13:15）；然而，羔羊却胜过了兽，因为“祂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12-14节）。

在第 15 节，天使继续解释与这位大淫妇有关的三个象征。首先，妇人所坐的众水代表：“多民、多人、多国、多方”。值得注意的是，启示录第 5 章也出现了几乎相同的描述，用来指那些被羔羊的血买赎回来的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归于神”（9 节）；同样，第 7 章也用几乎相同的话描述那站在宝座前的群众，他们来自各国、各族、各民、各方（9 节）。这些人都是求告主名的人；他们就是普世教会，也是基督的新妇。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群站在宝座前的人被称为：“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14 节）。他们就是殉道者——那些为耶稣基督作见证而献上生命的人。在大淫妇的异象中，这位妇人却坐在全世界万民之上，象征她统治万民，也象征世人都受她辖制。其次，十只角所代表的十位君王和那只兽，都要恨这淫妇，使她荒凉、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将她烧尽（16 节）。这是极其暴力的语言——是战争、种族灭绝和彻底毁灭的语言。然而，经文告诉我们，神把这样的心意放在众王心中，使他们把自己的国交给那兽，直到神的话都应验了（17 节）。¹¹ 神终必为祂的子民伸冤；关于神义论（theodicy）的问题，也终将得到回答。最后，天使解释说：“你所看见的那女人，就是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18 节）。这位大淫妇就是大巴比伦，也是那座大城。启示录早在第 11 章就已经提过“大城”。在那里，两位见证被从无底坑上来的兽杀害，他们的尸首倒在那大城的街道上。这城“按着圣灵的意义称为所多

¹¹ Elizabeth Shussler Fiorenza, *Revelation: Vision of a Just Worl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1), 96, 指出，约翰是在呼应旧约先知的传统，因为先知经常使用女性意象来描绘以色列和 / 或其他城市与国家。她写道：“因此，若将《启示录》中的女性意象理解为指涉真实个别女性的行为，便是完全误解了其含义。相反地，《启示录》在这里比其他任何部分都更倚赖希伯来圣经的先知性语言；到当时，这种带有性别色彩的意象与语言已经成为一种惯常的表达方式。正如羔羊的形象所指的是一位真实的历史人物，而不是动物一样，天上的妇人、新妇和淫妇这些形象所象征的是作为人类文化与政治制度所在地的城市，而丝毫没有告诉我们作者对于现实女性的理解。”

玛，又称为埃及，也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8节）。第11章中的这座大城，听起来像耶路撒冷；第17章中的这座大城，则听起来像罗马。那么，这两座“大城”是否其实是同一座城，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加以描述呢？虽然约翰所面对的众教会很可能把巴比伦理解为罗马，但约翰是否借着“大城”这一象征，指向任何一个神子民面临死亡威胁的地方呢？若是如此，“大城”和“巴比伦”所指的，就不限于约翰时代的罗马帝国。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地方的读者，都蒙召去分辨自己所处的环境——辨认属于自己时代的“巴比伦”。

在第18章中，约翰听见一位大能的天使宣告他早在第14章已经听过的话：“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2节）。启示录18章呼应了耶利米书50-51中针对历史巴比伦所发出的审判预言。对今天的我们而言，最重要的是第4-5节。约翰听见另有声音从天上说：“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因她的罪恶滔天，她的不义，神已经想起来了。”启示录16:19已经指出，神记念了大巴比伦；而18章则描绘了巴比伦确定无疑的灭亡。事实上，到了19章，天上因她的毁灭而四次响起“哈利路亚”的赞美。她将喝下神烈怒的杯，并最终死在众王手中——一种政治性的死亡。这座原本住着多民、多人、多国、多方的巴比伦，如今却不再有人居住，反而成为鬼魔、污秽之灵、污秽飞鸟和污秽走兽的住处（18:2）。整个18章逐一系列巴比伦的罪恶，揭露她的软弱，并描写那些因她获利的人如何为她的灭亡哀哭。巴比伦因自我荣耀、奢华盛度而被定罪（7节），也因自己狂妄的安全感而受到审判。她心里说：“我坐了皇后的位，并不是寡妇，决不至于悲哀”（7节下）。她充满物质主义，享用来自世界各地最上等的商品。从所列举的货物清单可以看出，她对奢侈品、香料、肉类、兵器，甚至使人做奴隶，都有永无止境的贪欲（12-13章）。她的财富建立在对列国的压迫，以及对各

国资源的剥削之上，其中甚至包括人口贩卖。事实上，列国都被她的邪术迷惑了（23 节）；在她里面发现了先知、圣徒，以及地上一切被杀之人的血（24 节）。

谁会愿意住在像巴比伦这样的地方呢？然而，这正是七间教会所处的环境。他们正是那位大淫妇所坐之众水中的一部分。因此，18:4 中那迫切劝民从那城出来的呼召，并不是要求信徒迁离某个地理位置，因为巴比伦无处不在；而是呼召他们在属灵上重新调整自己的立场与忠诚。这些教会生活在巴比伦之中，但巴比伦绝不可住在他们里面。帝国的魅力和世界体系的吸引力极其强大——连约翰也为之惊奇——然而，跟随羔羊的人必须持守一种不与世界妥协的伦理，活出不效法世界、先知性见证，以及纯洁的生命。

总结

在结束之前，我们必须简要看看约翰在启示录中最后一个重要象征。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巴比伦的灭亡引出了启示录 19 章最后一幕的伟大敬拜。这场敬拜的非凡之处，从经文四次出现“哈利路亚”（1、3、4、6 节）便可见一斑。在最后一次“哈利路亚”的颂赞中，约翰听见羔羊婚娶的宣告”（7 节）。巴比伦将不再听见新郎和新妇的声音

（18:23）；然而，在天上，新郎与新妇的声音却再次响起。新妇与大淫妇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新妇已经预备好了自己，并蒙赐穿上光明洁白的细麻衣，作为婚礼的礼服。这细麻衣代表圣徒所行的义（8 节）。羔羊的新妇，不是别人，而是教会！她从不用朱红色和紫色装饰自己，而是穿着洁白的细麻衣。她不与兽为伍，而是等候她的新郎——那位骑着白马而来、名为“诚信真实”的主（11 节）。这正是她怀着热切盼望和忍耐等候的最终归宿。然而，约翰关于新妇的话还没说完。在 21:2，他写道：“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虽然巴比伦曾是太城，但新耶路撒冷却是圣城。然而，还不止如此！在他最后一次“被圣灵感动”的阶段，约翰写道：“拿着七个金碗、盛满末后七灾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高耸的山，将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给我看。”（启 21:9-10）约翰听见天使提到新妇，却看见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21:9-10）。约翰两次看见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经文两次把新妇与新耶路撒冷联系在一起；如今，新妇更被称为羔羊的妻。新耶路撒冷象征着三一神与羔羊的新妇最终完全联合；在那里，神要与人同住（21:3），羔羊要成为城的光（21:23），神和羔羊就是城的殿（21:22）。最后一次提到新妇，是在整卷书的结尾。新妇与羔羊一同发出邀请，呼召世人离开巴比伦，归向耶稣，使一切愿意的人都可以白白领受生命的水（22:17）。

对于约翰和最初听见这卷书的人来说，巴比伦最有可能是指罗马和罗马帝国，正如从海中上来的兽和大淫妇这两个象征一样。正如格雷格·卡里（Greg Carey）所指出的：“启示录对帝国的批判既不是隐藏的，也不是含蓄的；¹² 它只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表达出来。”他进一步说道：“当听众接纳并为约翰的观点发声时，他们实际上就是公开否认罗马政权的合法性，并因此冒着失去生命和财产的风险。”¹³ 约翰呼召他的听众——七间教会——即使仍然居住在巴比伦，也要活出他们的身份：作为羔羊的新妇，作为新耶路撒冷的公民。关键就在于：活在巴比伦，却不要让巴比伦活在他们里面。因此，启示录坚固众教

¹² Greg Carey, *Rereading Revelation: Theology, Ethics, and Resist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25), 164.

¹³ Carey, *Rereading Revelation*, 165.

会，使他们忠心为耶稣作见证，并敬拜三一神。正是借着敬拜和见证，约翰的教会能够拒绝敬拜那兽；也正是借着敬拜和见证，他们能够拒绝敬拜皇帝、罗马诸神，以及所谓的“罗马和平”（*Pax Romana*）。即使这样的抗拒需要付上生命的代价——正如安提帕已经付上的一样——他们仍然知道，耶稣掌管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因为祂活着，他们也必活着。

无论是对当时的信徒，还是对今天的教会，启示录都没有呼召神的子民发动革命或武装反抗；然而，启示录呼召历世历代的信徒，借着见证和敬拜，积极抵挡属于我们这个时代“巴比伦”。我们的伦理——即我们在这个世界中认识、生存和行事的方式——必须由十字架所塑造，并建立在我们作为羔羊新妇这一身份之上。兽，还是羔羊？新妇，还是淫妇？火湖，还是新耶路撒冷？启示录呼召我们作出选择。听起来似乎很容易；然而，正如约翰看见巴比伦时也曾为之惊奇一样，从巴比伦出来并不容易。巴比伦的繁华、荣耀与魅力，使我们目眩神迷，渐渐陷入安逸与自满。我们因着过度消费，不知不觉便参与了巴比伦剥削和压迫他人的制度。我们往往更倾向敬拜股票市场，而不是俯身去洗无家可归之人的脚。我们更容易向民族主义效忠，而不是向万国的主献上忠诚。然而，主今天对我们所说的话并没有改变：我们也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

（18:4）。历世历代，每一个阅读约翰话语的教会，都必须分辨自己在周围世界中的位置；今天的普世教会也毫不例外。愿我们都有勇气，聆听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